

#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明安办函〔2024〕24号

特 急

##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4年4月16日，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惠福路1号之10厂房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我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形成了《高明荷城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4·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的建议，以及对我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发给你们，请落实好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请公安分局根据相关规定，对管少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对周围作业人员情况进行观察，未保证周围作业人员的安全距离，导致事故发生，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处理情况于2024年8月19日前书面报区安委办。

二、请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力博公司）及责任人（石某湘）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情况于2024年8月19日前书面报区安委办。

三、请荷城街道办、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限期作出整改和完成隐患治理“闭环”管理工作。

四、请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认真汲取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力博公司要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工作，完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要求，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荷城街道办要对辖区钢结构生产企业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关注钢结构吊装作业、钢结构摆放等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依法进行查处。区市场监管局要对全区钢结构生产企业的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指挥人员配备情况、操作使用人员培训上岗情况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强化源头治理，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荷城街道办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将事故原因、事故教训传达到辖区相关企业，督促企业切实汲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五、请荷城街道将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向辖区企业进行通报事故以及组织对辖区钢结构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行动等情况于2024年8月19日前报区安委办。请区市场监管局将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

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以及组织对全区钢结构生产企业的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等情况于2024年8月19日前报区安委办。

附件：高明荷城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4·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联系人：刘伟仪，联系电话：88219966，0A：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办。）

抄送：各镇街安委会。